

臺北市明倫非營利幼兒園（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兆陽文教發展協會辦理）

109 學年度預約登記報名簡章

一、 依據

- (一)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。
- (二) 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入園辦法。

二、 招生對象：2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，且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(一) 設籍本市之幼兒。
前項幼兒具備原住民身分、經社政主管機關依法安置或任職於同一幼兒園(或同一學校)之教職員工子女者，得免設籍本市。
- (二) 居留本市之外籍幼兒。

三、 招生名額

- (一) 2 足歲 32 人、3 足歲 45 人、4 足歲 43 人及 5 足歲 32 人，共計 152 人。
- (二) 依各園核定班級總數計算，3-5 歲班每班以 30 名為限，得混齡編班；2 歲專班每班以 16 名為限，且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。
- (三) 倘有缺額之年齡層，將依實際登記報名狀況調整 3 至 5 歲招收之人數，並以收滿 120 人為限。

四、 招生年齡

- (一) 2 足歲：民國 106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- (二) 3 足歲：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- (三) 4 足歲：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- (四) 5 足歲：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五、 招生說明會

- (一) 時間：109 年 12 月 19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場（10 時至 11 時）及下午場（2 時至 3 時），家長可擇一時段參加。
- (二) 地點：明倫非營利幼兒園（明倫社會住宅內，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85 號之 7）。
- (三) 聯絡電話：社團法人中華兆陽文教發展協會，(02)2304-5061，陸小姐。

六、 招生登記方式及錄取順序

- (一) 優先入園生與一般生同時開放現場登記報名，一般生報名時請檢具戶口名簿，優先入園生報名時應檢具相關證件，請參閱附表一。

登記時間:110年1月8日(星期五)及1月9日(星期六)每日上午9時到下午5時。

登記地點:明倫非營利幼兒園(1樓辦公室)。

(二)若登記報名人數少於招生人數，則不需抽籤;若登記報名人數多於招生人數，則需抽籤。

抽籤時間:110年1月10日(星期日)下午1時，抽出第一階段優先入園幼生，抽完再抽第二階段一般入園幼生。

抽籤結果於當日下午2時前公布於幼兒園門首及Facebook粉絲專頁。

(三)報到時間及方式:

1. 抽籤完畢後，隨即辦理報到至當日下午5時止。

2. 親自(或委託)持戶口名簿正本至幼兒園報到。採委託報到者，應繳交「委託入園報到書」**附件四**。



掃描 QR Code 閱覽

該園 Facebook

(四)錄取順序:

1. 以抽籤方式決定正、備取順序。

2. 各階段報名資格及入園順位請參閱**附件一**

(五)其他注意事項:

1. 登記時間截止後，不再受理登記。

2. 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3. 如經通知3次未報到者，視為放棄就讀，幼兒園應作成書面紀錄存查，並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。

4. 已報到之幼兒未於各園規定之期限內完成註冊程序(含繳費)，如經通知3次未完成者，視為放棄就讀，幼兒園應作成書面紀錄存查，並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至額滿為止。

5. 已報到之幼兒如欲放棄入園，請填寫「放棄錄取切結書」**附件二**至原報到處辦理放棄入園。

6. 本園一律採「登記報名」方式辦理，不得採用測驗、口試或任何類似考試及成績審查等方式辦理招生，如遇競額則採抽籤方式辦理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及補充規定

(一)如有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報名，須分開登記，惟抽籤時可選擇併同抽籤(一籤(共籤))或分別抽籤(多籤)，並填具**附件三**「多(雙)胞胎幼兒抽籤暨缺額入園切結書」;併同抽籤者，如遇最後正取名額少於多(雙)胞胎數額時，應依該正取名額數入園，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列為備取，不得超額招收(如該幼兒園僅釋出1名正取名額，雙胞胎2名幼兒僅得1名幼兒入園，另1名幼兒則列為備取)。

(二)備取名冊有效日期至110年3月10日(星期三)止，後續由各園本權責繼續受理登記入園及辦理遞補作業。

- (三)登記報名本市各非營利幼兒園之證明文件，如有偽造、變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並移送司法機關究辦。
- (四)預計開辦日：預計 110 年 2 月 1 日(星期一)正式開辦(實際開辦日將視工程進度調整)。

九、收費標準

- (一)學費：一般生每月繳費 3,500 元，第三名以上子女每月繳費 2,500 元，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免收費。
- (二)平安保險費：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每年公告。
- (三)課後延拖費：每小時 80 元。

十、教保服務時間：

- (一)每日收托時間：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。
- (二)為進行環境整理、清潔消毒及課程討論等，每學期開學前，將停止服務若干日（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最新公告之《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》規定辦理），並列入年度行事曆公告。

附表一 各階段報名資格及現場登記應備文件一覽表

一、第 1 階段報名資格、入園順位及現場登記應備證件：

階段	類型	順位	身分	應檢附證明文件
第 1 階段	法定需要協助幼兒	1	低收入戶子女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卡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
			中低收入戶子女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卡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
			身心障礙 【本園本次登記報名不適用本優先資格】	依本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簡章辦理。未經鑑定安置或未於指定時間完成入園報到作業，不具優先入園資格。 【詳情請洽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8661-5183 轉 706~713】
			原住民（得免設籍本市）	◆戶口名簿正本
		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
			父、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（前項監護人不包括依民法第 1092 條，以書面委託之監護人）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父、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
		2	經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（得免設籍本市）	◆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
		3	危機家庭幼兒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
		4	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 （註：兄弟姊妹身分認定限「原園直升幼兒」及「當學年度持 109 學年度安置結果通知單入園之身心障礙幼兒」，不含「當學年度原園應屆畢業升該幼兒園所在國小 1 年級新生」） 【本園本次登記報名不適用本優先資格】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兄弟姊妹經鑑輔會核發之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安置通知單
		優先入園	5	該幼兒園或所在學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 （得免設籍本市）

第1階段	優先入園	6	5 足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	◆戶口名簿正本
			幼兒有 2 個(含)以上兄弟姐妹 (家有 3 胎)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足資證明幼兒有 2 個(含)以上兄弟姐妹(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)之相關戶籍資料, 或第 3 胎(含)以上兒童證明卡(已停發)
		7	兄弟姊妹當學年度就讀該幼兒園之幼兒(兄弟姊妹為「原園直升幼兒」) 【本園本次登記報名不適用本優先資格】	◆戶口名簿正本
			兄弟就讀該幼兒園所在國小 1 或 2 年級之幼兒 【本園登記報名不適用本優先資格】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檢附 109 學年度該國小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(家有兄弟新學年度就讀所在國小 2 年級者免附)及切結書。
8	該幼兒園所在國中小學區內幼兒 (備註:設於公立國中小之非營利幼兒園適用) 【本園登記報名不適用本優先資格】	◆戶口名簿正本		

二、第 2 階段報名資格、入園順位及現場登記應備證件:

階段	類型	順位	身分	應檢附證明文件
第2階段	法定需要協助幼兒	1	於第 1 階段報名未錄取之法定需要協助幼兒	◆優先入園登記卡(需至原登記之幼兒園報到處領取)
	一般生	2	一般幼兒	◆戶口名簿正本

三、其他注意事項:

1. 戶口名簿正本應足資證明幼兒設籍於本市。
2. 居留本市之外籍、華裔則須出示護照及居留證正本(學區劃分以居留地址為準)。
3. 各園應查驗幼兒之父母、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出具有效期限內相關資料。
4. 具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依優先順位錄取, 如相同順位仍有競額情形時, 依抽籤方式決定錄取與備取順序。

附件二 放棄錄取切結書

本人_____其子女_____（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，年滿學齡_____足歲）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臺北市幼兒園參加第_____階段優先/一般入園登記，編號_____，現因_____放棄 貴園錄取資格。

此致 臺北市明倫非營利幼兒園

申請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址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三 多(雙)胞胎幼兒抽籤暨缺額入園切結書

本人_____為幼兒_____、_____、_____之

_____ (關係)，資格 優先入園 一般生入園。為報名臺北市明倫非營利幼兒園 (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兆陽文教發展協會辦理)，同意以下列方式辦理抽籤：

併同抽籤(一籤(共籤))

分別抽籤(多籤)

併同抽籤者，如遇該幼兒園最後正取名額少於本人登記併同抽籤之多(雙)胞胎數額時，

本人同意：

以 該正取名額數之幼兒入園，未錄取之幼兒列為備取。

或 放棄上述預約登記報名之多胞胎入園資格及一切相關之權利。

為免日後爭議，特立此切結書。

此致

臺北市明倫非營利幼兒園 (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兆陽文教發展協會辦理)

家長或監護人：

(簽名及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附件四 委託入園報到書

(無法親自至現場報到者使用)

本人_____其子女_____ (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，年滿學齡____足歲)

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至臺北市臺北市明倫非營利幼兒園 (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兆陽文教發展協會辦理) 參加第____階段優先/一般入園登記，編號____，

現因本人無法親自至幼兒園辦理入園報到，今委請姓名：_____ 代為辦理，

特此聲明

此致 _____ 臺北市明倫非營利幼兒園 (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兆陽文教發展協會辦理)

委託人簽名：

受託人簽名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